

扣押書

- ①扣押書
②為徵收滯納之市稅等稅金，扣押財產如下。
③滯納者 ④地址（所在地） ⑤姓名（名稱） ⑥滯納金額 ⑦合計（法定金額） ⑧滯納處分費
⑨財產 ⑩（記載扣押財產相關內容）⑪備註
⑫

〈由區役所通知時〉

若不服此通知書的處分內容時，可以在收到此通知書翌日起3個月內（若依照地方稅法第19條之4的期限較早時，則依該期限）向橫濱市長提出審查請求。也可以透過本區役所提出審查請求書（正本及副本各1份）。若要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通知的處分時，應於收到前述審查請求相關裁決日的翌日起6個月以內，以橫濱市為被告（被告代表人為橫濱市長）提起訴訟。

此外，原則上必須在經過前述審查請求之相關裁決後，才能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處分，但有以下情形者得不經裁決而提起訴訟：①提出審查請求經過3個月後仍未收到裁決結果時；②有緊急需要必須避免因處分、處分執行或手續過程而產生之明顯損害時；③有其他正當理由得不經過裁決時。但裁決日起經過1年後，則無法提起要求取消處分的訴訟。

〈由納稅管理課通知時〉

若不服此通知書的處分內容時，可以在收到此通知書翌日起3個月內（若依照地方稅法第19條之4的期限較早時，則依該期限）向橫濱市長提出審查請求。若要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通知的處分時，應於收到前述審查請求相關裁決日的翌日起6個月以內，以橫濱市為被告（被告代表人為橫濱市長）提起訴訟。

此外，原則上必須在經過前述審查請求之相關裁決後，才能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處分，但有以下情形者得不經裁決而提起訴訟①提出審查請求經過3個月後仍未收到裁決結果時②有緊急需要必須避免因處分、處分執行或手續過程而產生之明顯損害時③有其他正當理由得不經過裁決時。但自裁決日起經過1年後，則不得提起要求取消處分的訴訟。

- ### ⑬ 聯絡資訊

扣押筆錄（謄本）

①扣押筆錄（謄本）

②為徵收滯納之市稅等稅金，執行扣押財產，並依照國稅徵收法第54條規定製作筆錄如下。此外，禁止對此債權收取或其他處分。

③滯納者 ④地址（所在地） ⑤姓名（名稱） ⑥滯納金額 ⑦合計（法定金額） ⑧滯納處分費
⑨財產 ⑩（記載扣押財產相關內容） ⑪備註
⑫

〈由區役所通知時〉

若不服此通知書的處分內容時，可以在收到此通知書翌日起3個月內（若依照地方稅法第19條之4的期限較早時，則依該期限）向橫濱市長提出審查請求。也可以透過本區役所提出審查請求書（正本及副本各1份）。若要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通知的處分時，應於收到前述審查請求相關裁決日的翌日起6個月以內，以橫濱市為被告（被告代表人為橫濱市長）提起訴訟。

此外，原則上必須在經過前述審查請求之相關裁決後，才能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處分，但有以下情形者得不經裁決而提起訴訟①提出審查請求經過3個月後仍未收到裁決結果時②有緊急需要必須避免因處分、處分執行或手續過程而產生之明顯損害時③有其他正當理由得不經過裁決時。但自裁決日起經過1年後，則不得提起要求取消處分的訴訟。

〈由納稅管理課通知時〉

若不服此通知書的處分內容時，可以在收到此通知書翌日起3個月內（若依照地方稅法第19條之4的期限較早時，則依該期限）向橫濱市長提出審查請求。若要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通知的處分時，應於收到前述審查請求相關裁決日的翌日起6個月以內，以橫濱市為被告（被告代表人為橫濱市長）提起訴訟。

此外，原則上必須在經過前述審查請求之相關裁決後，才能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處分，但有以下情形者得不經裁決而提起訴訟①提出審查請求經過3個月後仍未收到裁決結果時②有緊急需要必須避免因處分、處分執行或手續過程而產生之明顯損害時③有其他正當理由得不經過裁決時。但自裁決日起經過1年後，則不得提起要求取消處分的訴訟。

⑬ 聯絡資訊

扣押筆錄（謄本）

- ①扣押筆錄（謄本）
②為徵收滯納之市稅等稅金，執行扣押財產，並依照國稅徵收法第54條規定製作筆錄如下。
③滯納者 ④地址（所在地） ⑤姓名（名稱） ⑥滯納金額 ⑦合計（法定金額） ⑧滯納處分費
⑨財產 ⑩（記載扣押財產相關內容）⑪備註
⑫

〈由區役所通知時〉

若不服此通知書的處分內容時，可以在收到此通知書翌日起3個月內（若依照地方稅法第19條之4的期限較早時，則依該期限）向橫濱市長提出審查請求。也可以透過本區役所提出審查請求書（正本及副本各1份）。若要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通知的處分時，應於收到前述審查請求相關裁決日的翌日起6個月以內，以橫濱市為被告（被告代表人為橫濱市長）提起訴訟。

此外，原則上必須在經過前述審查請求之相關裁決後，才能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處分，但有以下情形者得不經裁決而提起訴訟①提出審查請求經過3個月後仍未收到裁決結果時②有緊急需要必須避免因處分、處分執行或手續過程而產生之明顯損害時③有其他正當理由得不經過裁決時。但自裁決日起經過1年後，則不得提起要求取消處分的訴訟。

〈由納稅管理課通知時〉

若不服此通知書的處分內容時，可以在收到此通知書翌日起3個月內（若依照地方稅法第19條之4的期限較早時，則依該期限）向橫濱市長提出審查請求。若要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通知的處分時，應於收到前述審查請求相關裁決日的翌日起6個月以內，以橫濱市為被告（被告代表人為橫濱市長）提起訴訟。

此外，原則上必須在經過前述審查請求之相關裁決後，才能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處分，但有以下情形者得不經裁決而提起訴訟：①提出審查請求經過3個月後仍未收到裁決結果時；②有緊急需要必須避免因處分、處分執行或手續過程而產生之明顯損害時；③有其他正當理由得不經過裁決時。但自裁決日起經過1年後，則不得提起要求取消處分的訴訟。

- ### ⑬ 聯絡資訊

扣押筆錄（謄本）

①扣押筆錄（謄本）

②為徵收滯納之市稅等稅金，依照國稅徵收法第142條執行搜索並扣押財產，並依據國稅徵收法第54條規定製作筆錄如下。

③滯納者 ④地址(所在地) ⑤姓名(名稱) ⑥滯納金額 ⑦合計(法定金額) ⑧滯納處分費

⑨財產 ⑩(對象財產名稱或參照附件) ⑪搜索日期和時間

⑫為執行滯納處分所搜索的場所或物品

⑬陪同執行上述搜索，並領取了扣押筆錄（謄本）

⑯領取了扣押筆錄（謄本）（給受搜索者）

⑯ 任命

16

〈由區役所通知時〉

若不服此通知書的處分內容時，可以在收到此通知書翌日起3個月內（若依照地方稅法第19條之4的期限較早時，則依該期限）向橫濱市長提出審查請求。也可以透過本區役所提出審查請求書（正本及副本各1份）。若要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通知的處分時，應於收到前述審查請求相關裁決日的翌日起6個月以內，以橫濱市為被告（被告代表人為橫濱市長）提起訴訟。

此外，原則上必須在經過前述審查請求之相關裁決後，才能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處分，但有以下情形者得不經裁決而提起訴訟①提出審查請求經過3個月後仍未收到裁決結果時②有緊急需要必須避免因處分、處分執行或手續過程而產生之明顯損害時③有其他正當理由得不經過裁決時。但自裁決日起經過1年後，則不得提起要求取消處分的訴訟。

〈由納稅管理課通知時〉

若不服此通知書的處分內容時，可以在收到此通知書翌日起3個月內（若依照地方稅法第19條之4的期限較早時，則依該期限）向橫濱市長提出審查請求。若要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通知的處分時，應於收到前述審查請求相關裁決日的翌日起6個月以內，以橫濱市為被告（被告代表人為橫濱市長）提起訴訟。

此外，原則上必須在經過前述審查請求之相關裁決後，才能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此處分，但有以下情形者得不經裁決而提起訴訟①提出審查請求經過3個月後仍未收到裁決結果時②有緊急需要必須避免因處分、處分執行或手續過程而產生之明顯損害時③有其他正當理由得不經過裁決時。但自裁決日起經過1年後，則不得提起要求取消處分的訴訟。

⑯ 聯絡資訊